

论虚假诉讼罪的实行行为

吴璘芝,莫志强

[摘要] 虚假诉讼罪在法律上是指自然人或者单位利用不可能存在的或者是不真实的人或事,又或者称之为捏造事实,对他人或者单位提起民事诉讼,扰乱、妨害司法秩序或者严重侵害他人或单位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虚假诉讼罪就其行为性质来说是结果犯,虚假诉讼罪的主要表现形式多见于在保险案件中的虚假串通行为、虚构事实以获得优先受偿权、“影子合同”、虚假离婚、以企业破产为被告的虚假诉讼、串通虚假和解。虚假诉讼罪以提起民事诉讼、提交民事起诉状为着手,以法院作出生效判决为结果,以此来判断虚假诉讼罪的停止形态。

[关键词] 虚假诉讼罪;结果犯;表现形式;犯罪形态

[作者简介] 吴璘芝,厦门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福建 厦门 361005;莫志强,广西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广西 南宁 530004

[中图分类号] D925.1 **[文献标识码]** A
DOI:10.16523/j.45-1319.2019.02.006

[文章编号] 1672- 2728(2019)02- 0034-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自2015年11月1日起施行以来,虚假诉讼罪入罪已经三年有余,对遏制滥用诉权,比如在保险案件中的虚假串通骗保行为、捏造虚构事实以获得优先受偿权、利用“影子合同”提起诉讼以达到非法目的、虚假离婚案件、以企业破产为被告的虚假诉讼、串通虚假和解等恶意诉讼起到了积极的遏制和震慑作用。据有关部门统计,我国东部沿海地区为虚假诉讼罪案件相对多发区域,每年平均约有60多件此类案件,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一项调查显示:近九成基层人民法院的法官接触过虚假诉讼案件,而且此类虚假诉讼案件呈现逐年增加的趋势,如被害人一方的虚假诉讼案件,十分容易出现“缠诉”的现象,而大多数虚假诉讼的犯罪行为在二审或再审法庭审理中才被发现,在这一系列的司法过程中,严重浪费了宝贵的司法资源,损害了司法权威和司法公信力,而且还极有可能导致被害人的财产权利或人身权利受到不应有的损害。虽虚假诉讼罪案件很多,法院亦已有不少判例,但学术界对虚假诉讼罪的讨论却尚未因此停止。笔者根据对已有判例的研究,从虚

假诉讼罪的行为性质、表现形式、犯罪停止形态三方面,对虚假诉讼罪加以剖析。

一、虚假诉讼罪的行为性质

根据我国《刑法》第三百零七条之一第一款与第二款的法条表述来看,司法秩序与他人的合法权益是虚假诉讼罪的选择性保护法益,属于“选择客体”^[1],但虚假诉讼罪应定性为“行为犯”还是定性为“结果犯”呢?至今,在学术界仍存在颇多争议。主要存在以下三种学说:行为犯说、结果犯说和折中说。

(一)行为犯说

行为犯说认为,行为人只要“以捏造的事实”(利用不可能存在的或者是不真实的人或事物)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就应定性为是对司法秩序的一种破坏,行为人一旦提起诉讼则其犯罪行为完成,如果受理此案的法官受到这些虚假、捏造证据的影响而作出了错误的裁判,则此错误裁判一旦作出,而此裁判作为结果又必然加重情节,应对行为人加重处罚^[2]。

(二) 结果犯说

结果犯说认为,虚假诉讼罪属于结果犯。根据《刑法》第三百零七条的规定,行为人编造虚假的、不可能存在的或者是不真实的人或事物,即其“捏造事实”就是实行行为,其犯罪结果在法律上称之为“妨害司法秩序”或者称之为“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等。虚假诉讼的结果必然导致严重损害他人或单位的合法权益。结果犯说认为,如果只是单纯损害司法秩序,还没有必要上升到刑事处罚的程度,只有在妨害司法秩序的同时还带来了严重的危害结果,刑法才有介入的必要^[3]。

(三) 折中说

张明楷教授认为:“就虚假诉讼行为对司法秩序的妨害而言,本罪是行为犯;但就对他人合法权益的侵害而言,本罪则是结果犯。”^[4]张明楷教授同时认为,从《刑法》第三百零七条之一第一款的表述上看,本罪所保护的法益具有选择性,即只要行为人的实行行为妨害司法秩序或者侵害了他人的合法权益,就可能符合本罪的构成要件,两者是并列关系,地位相同,不是包含关系,没有主次之分。不要求行为人的行为既妨害了司法秩序又侵害了他人的合法权益。所以,本罪的保护客体是选择性客体。张明楷教授将本罪的两个保护客体分开论述,就司法秩序的保护而言,本罪是行为犯。因为在整个司法活动过程中,任何虚假的事实和内容的存在都会妨害司法秩序,玷污司法的纯洁性、公正性。所以,只要行为人以捏造的虚假事实提起诉讼,就妨害了司法秩序,就构成本罪,在此种情况下成立的本罪是行为犯。就行为人以捏造的虚假事实提起诉讼而导致对他人合法权益的侵害而言,本罪是结果犯。因为行为人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并不完全必然会导致他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比如,通过伪造书证等行为提起民事诉讼,在诉讼过程中,法官识破真相,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就没有受到侵害。只有法官受到虚假事实和内容的蒙骗,从而作出的裁判侵害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此时才构成本罪。所以,从此角度看,虚假诉讼罪是结果犯。

笔者认为,虚假诉讼罪应定性为结果犯。理由有四点。第一,一个犯罪既不可能既是行为犯,又是结果犯,这关系到犯罪既遂、未遂犯罪形态

等问题的认定。如果一个犯罪行为既侵害了司法秩序,又侵害了受害人的合法权益,但在诉讼中被法官发现,此时该认定为既遂还是未遂呢?行为犯和结果犯是对立的关系,不应该存在于一个罪名当中。第二,行为犯说违反了刑法的谦抑性。本罪中“捏造的事实”是指并不存在的事实,一般是指行为人虚构证据而企图让法官予以确认的事实,但值得注意的是,我国《民事诉讼法》中,对于“伪造、毁灭证据”的行为人已有罚款等相应的处罚措施。因此,在案件审理过程中,行为人为了非法目的对事实材料进行虚构,对期限、数额等非主要事实进行虚构是不属于本文所指的“捏造”。换言之,作为法官,本身具有查明是非的义务,对于一般的虚假事实应具有辨识能力。假如对于以伪证方式妨害司法的行为,一概认定为虚假诉讼罪,必将架空《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根据二次违法性的理论,刑法作为保障法,其是在前置法规制手段业已穷尽,违法行为依然无法得到有效惩处的情况下,才被迫介入的。况且,还要考虑行为人捏造事实提起民事诉讼所侵害的法益是否严重到需要通过刑法来对其进行保护,动用刑罚是否会引发严重的副作用。既然我国《民事诉讼法》对“伪造、毁灭证据”的行为已有相应的处罚手段,并且足以制止该行为,就无须再动用刑罚提高制裁成本。第三,折中说混淆了行为犯与结果犯的界限。虽然《刑法》第三百零七条之一规定司法秩序与他人的合法权益是虚假诉讼罪的选择性保护法益,属于“选择客体”,但行为犯与结果犯是相互矛盾、相互对立的关系,不应同时适用于同一罪名。第四,只有将虚假诉讼罪定为结果犯,才不会把实行行为延后,导致刑罚提前。根据行为犯说,实行即结果,那么一旦行为人提起民事诉讼,则犯罪的实行行为完成,不论行为人庭审前、庭审中、庭审后撤诉,都以既遂论处,但这并未符合法律上认为的“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也没有达到符合法律上认为的“妨害司法秩序”等足以适用于受到刑法处罚的结果。而且,行为人的撤诉行为是中止虚假诉讼,没有积极推动诉讼程序的进行,不应将其一并认定为虚假诉讼的实行行为,因此,只有坚持结果犯,才能实现罪当其罚。

二、虚假诉讼行为的表现形式

刑法学上把犯罪行为的基本表现形式划分为作为和不作为。而“作为”是指犯罪嫌疑人在积极的行动实施“捏造事实的行为”,而不作为主要表现在“隐瞒真相”行为。本罪主要表现为作为型犯罪,“捏造的事实”的范围仍有争议,但笔者认为“捏造的事实”的作为主要指无中生有虚构的事实。而“隐瞒真相”主要表现在如隐瞒已经还清债务的事实而向法院提起诉讼。笔者总结了几种虚假诉讼罪的类型,并作出了以下分类:

(一) 保险案件中的虚假串通行为

保险案件在国外是常见的虚假诉讼罪的类型,但在我国目前的案例中仍属于少见类型。根据相关保险法的条文来看,所谓“责任保险”通常是指被保险人对受害人依法应承担的损害赔偿,由保险人代其赔偿责任损失的险种。如普通民众都了解的机动车辆保险中的第三者责任险以及某个产品上标明的产品责任险等。在社会生活中,很多投保人与受害人为谋取不义之财而恶意串通,编造虚假事故,利用诉讼骗取保险费。在这里,虚假诉讼罪又要与保险诈骗罪相区别。虽然虚假诉讼罪同样是以虚构事实骗取保险金,但保险诈骗罪不一定以诉讼的方式就可以达到骗取保险金的目的。由此可见,当行为人虚构事实并以提起民事诉讼的方式实现诈骗行为时,该行为既构成虚假诉讼罪,也构成保险诈骗罪。为维护法的威严,以法止罪,应从二者中择一重罪予以处罚,以期对铤而走险的行为起到震慑作用,而把行为人的犯罪可能性消灭在其犯罪思想萌芽状态中。

(二) 虚构事实以获得优先受偿权

本处的“虚构事实”主要是指保险案例中行为人为了获得优先受偿权而虚构债权债务关系。根据我国相关法律的规定,职工的工资、企业破产费、银行破产、扣押船只等费用的债权人相对于其他债权人可以优先获得赔偿。因此,出现了不少的债权人为达到其个人不法目的而钻法律之漏洞,有的企业债权人或会选择制造虚假的合同、有的个人债权人或会制造虚假借款欠条等虚构债权债务关系,进而制造虚假诉讼,通过法院

判决生效后执行财产,导致案外人财产难以实现,而损害了案外人的合法权益。

(三) 影子合同

“影子合同”主要是应用于民间高利贷借款中,贷款人与借款人为使约定的高额利息得到法律的支持,而签订与借款合同本息总额对价的合同,如虚假劳务合同、虚假咨询合同等。一旦发生纠纷,贷款人可以根据虚假的“影子合同”提起诉讼,以求通过法律途径向借款人履行合同以达到获得高额贷款本息的目的。对此,部分学者认为,“影子合同”不应构成虚假诉讼罪,因为原被告双方均对虚假的诉讼事由知情,虽虚假合同的内容在虚构时并未真正履行,但贷款人向法院提起了诉讼,合同即履行完毕,合同的签订和履行是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现。而且法院应尊重行为人主张高额利息的诉权^[9]。但笔者认为,通过向法院提起诉讼以实现“影子合同”的行为应当认定为虚假诉讼罪。首先,民事诉讼中法院之所以不支持高额的利息,是为了维持经济秩序,维护借款人的合法权益。一方面,对于法院来说,一旦法院支持“影子合同”,那么立法不支持高额利息的法律则没有实际存在的意义;另一方面,对于受害人来说,当受害人签订“影子合同”时不一定是出于真实意思的表示,往往是逼不得已,放高利贷者乘人之危。其次,行为人通过“影子合同”来规避法律,本身就扰乱、妨害了司法秩序,因此,笔者认为利用“影子合同”以达到获取超出法律保护的高额利息的目的,应定性为虚假诉讼罪。

(四) 离婚中的虚假诉讼

离婚中的虚假诉讼大体上可分为两点:

第一,合法夫妻合谋以诉讼方式虚假离婚以达到骗取第三人财产的目的。近年来,虚假离婚在一些地区曾一度高发。这种虚假的离婚纠纷诉讼是社会司法实践中发案率比较高的民事诉讼类型。虚假离婚诉讼是指合法夫妻双方出于拆迁补偿、逃避债务、转移财产、骗取单位乃至社会福利等其他非法目的,编造夫妻感情不和等适合离婚的虚假原因,向当地法院提起离婚诉讼,以骗取解除婚姻关系的离婚判决,但事实上双方仍然以夫妻的方式继续生活在一起,即只是名义上的离婚。根据相关报道,我国某城市曾出现过排队离婚的不正常现象。这种虚假离婚,夫妻双方生

活方式虽没有改变,但财产所有权已经发生变化,这会严重侵害其他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使债权人无法实现债权,又或者使虚假离婚者达到了获取非法利益的目的。但现实生活中也有很多“假戏真做”的情况,即夫妻双方虽离婚时商量为躲避债务等非法目的而假意离婚,但离婚后因夫妻感情不和,不再继续一起居住、生活,而实现真正意义上的离婚。这种情况是否仍构成虚假诉讼罪呢?笔者认为,虚假诉讼罪是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因此,只要行为人在提起离婚诉讼时,夫妻感情没有破裂而虚构了夫妻感情破裂的事实,破坏了司法秩序,同时侵害了其他债务人或其他人的合法权益,造成了严重的后果,那么,不论行为人事后是否真的离婚,都应定性为虚假诉讼罪。

第二,为骗取配偶财产份额与第三人合谋虚假诉讼。除了为了躲避债务而虚假离婚的情况外,另一种常见的虚假诉讼的行为是行为人为了离婚时分得更多的财产而虚构债务。如2013年,贾某为了不与妻子平分财产,与朋友宇某合谋,以贾某欠余某150万元为由,虚构债权债务关系,提起民事诉讼,经法院调解,贾某得到向余某支付150万元的民事调解书,后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法院判决二人离婚并分割财产。在本案中,贾某不仅虚构事实,使法院错误判决虚假债务,也使法院错误分割财产,严重扰乱了司法秩序,侵害了配偶的合法权益,应当定性为虚假诉讼罪。

(五) 破产企业的虚假诉讼

当一个企业、其他组织、个人资不抵债需要宣告破产时,企业、其他组织或个人为了在债权中获取利益,往往会发生与他人串通而虚构债权、债务或抵押等担保物权等行为,由虚假债权人提起虚假财产民事诉讼,参与对企业、或其他组织等财产的分配。此外,在一些家族式经营企业中尤为多见,因为家族式经营企业中的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大多数由其家族成员担任,其虚构管理人员较高数额劳务报酬自然更加便捷,如此便指使这其中的管理人员实施起诉,以达到在企业的破产财产中获得优先权,这是破产企业的虚假诉讼常用手段之一。

(六) 虚假和解

此处的虚假和解是指法官参与的,由法院制

作民事调解书的和解,对于原被告庭外调解,并不能构成虚假诉讼罪。虚假和解是指民事纠纷的当事人有不正当企图或不正当目的时,利用合法调解达到虚假和解而为自己谋取不正当的、非法的利益,或损害了对方当事人利益或损害了诉讼外的第三人的利益等等的行为。在当今社会交易中诚信缺失已成为特别突出的问题时,如果法院只顾着追求高调解率,给予了恶意和解当事人达到了虚假和解目的,则虚假和解的现象就会与日俱增。

根据以上多种表现形式可知,《刑法修正案(九)》中对虚假诉讼罪中捏造事实的客观构成要件描写得过于模糊,有悖于罪刑法定原则,不利于法官在具体案件中对虚假诉讼罪行为的认定。首先,模糊的行为界限扩大了虚假诉讼罪的范围,法官在审判案件时容易做扩大解释,从而违反罪刑相适应原则,使原本不构成刑事犯罪的行为误判为刑事犯罪,这就有悖于刑法是惩治并威慑犯罪,保障国家安全、人民人身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秩序稳定的作用之意。

在现实生活中,虚假诉讼罪的表现形式更为复杂,行为人为了不同的目的捏造的虚构事实向法院提起虚假诉讼的方式更是花样层出不穷,而捏造的事实其虚假的程度也有所不同,如有的捏造了借贷关系,有的仅捏造了借贷的数额,因此,对于不同程度、不同深度的事实捏造,也不能一概而认为有罪。再者,模糊的虚假诉讼罪的行为表现形式易造成法条竞合。虚假诉讼罪表现形式多样化,与保险诈骗罪、诈骗罪易混淆,或行为界限不明,容易形成法条竞合的情况。因此,笔者认为,根据法律的明确性,应具体明确虚假诉讼罪的表现形式,如果能进一步量化,将更趋严谨。

三、虚假诉讼的停止形态

对于虚假诉讼罪停止形态的认定,其关键是判断犯罪实行行为的着手,正确界定着手与否,直接左右着区分未遂犯和既遂犯的认定标准。对于着手上的认定,理论上存在着主观说和客观说。主观说是基于行为人自身认定其标准。客观说是根据客观标准进行判断,是行为人实施了刑法分则中规定的构成要件才认定为着手。我国主

流观点更偏向于客观说。对此,笔者也更倾向于客观说,只有行为人实施了刑法分则中规定的虚构事实、提起虚假诉讼才构成着手,成立犯罪。而要讨论一个犯罪的未完成形态,首先必须明确其既遂的完成形态。笔者根据前文关于虚假诉讼罪属于结果犯的分析为基础,认为行为人捏造事实向法院提交起诉状即为着手,对于本罪的停止形态,即既遂犯、预备犯、中止犯、未遂犯予以介绍。

(一) 虚假诉讼罪的既遂形态

笔者认为,虚假诉讼罪是结果犯。结果犯是以法定犯罪结果的发生来界定犯罪的既遂。在本罪中,即妨害了司法秩序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被严重侵害时则为既遂。

关于司法秩序被侵害如何界定,笔者认为,当行为人实行的行为足以对民事诉讼程序或裁判结果产生实质影响时才构成本罪。仅仅是捏造事实提起民事诉讼不足以立即使司法秩序遭受严重侵害。只有行为人积极推动诉讼的进行,导致人民法院作出了错误的裁判,使司法出现了不公正的结果才构成本罪。但并不是说本罪的人罪标准是法院作出了错误裁判,而是行为人提起虚假诉讼的行为只要实施到了一定的程度,已足以对法院的裁判结果产生实质影响就构成了本罪的妨害司法秩序。而法院基于虚假诉讼作出错误的裁判不是司法秩序遭受破坏的最低标准,而是最为严重的破坏^[6]。要正确地界定“妨害司法秩序”:抓住司法秩序的本质,影响了法院的正常活动,耗费了大量的司法资源,法院因为虚假诉讼实施了大量的实质司法行为,此为对司法秩序的伤害。

关于“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法定结果,笔者认为不仅包含了他人的财产性权益,还包括其他合法权益。虽然虚假诉讼多表现为对他人财产性权益的侵害,但也不能否认有侵害他人其他合法权益情况的存在,比如,行为人通过虚假诉讼损害他人的名誉,导致他人社会评价的降低也是一种对他人合法权益的侵害。由此也可看出,虚假诉讼对他人合法权益的侵害不以诉讼终结时的裁判结果为标准,在诉讼活动过程中亦可出现此种结果。最典型的例子就是以损害他人名誉而提起的虚假诉讼,在诉讼过程中就可能出现他人名誉权被损害,社会评价降低的结果出现。

(二) 虚假诉讼罪的预备形态

根据刑法规定,犯罪预备分为准备工具和制造条件^[7]。对于虚假诉讼而言,预备行为就是行为人提起的民事法律诉讼得到法院的受理。这里,行为人有两个准备行为:一是捏造事实如写起诉状、准备证据等行为,二是将捏造的事实提交法院。第一个行为虽没有社会危害性,但依然是为犯罪的实行行为提供可能的准备工具,是为犯罪的实行行为制造条件,因此,第一个行为应认定为犯罪预备行为;第二个行为由于已经与犯罪实行行为有时间等条件方面的联系,只要提交法院,则实行行为的“着手”即完成。即使法院审查不合格而不予立案或行为人不予支付诉讼费导致撤诉,也不属于预备阶段而应认定为“着手”。

(三) 虚假诉讼罪的中止形态

虚假诉讼罪所指的中止犯罪有“三性”,即时间性、自动性和有效性。时间性是指犯罪中止不仅可以发生在犯罪的准备时间阶段,同样也可以发生在犯罪实行行为实施过程的时间段中。自动性是指行为人在犯罪既遂之前主动放弃犯罪行为,虚假诉讼罪的犯罪中止主要表现为撤诉。有效性是指行为人不但要放弃犯罪行为,还要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的发生。但在虚假诉讼罪中,行为人一旦放弃犯罪行为,不论是行为人不交诉讼费或庭审不出庭,还是主动撤诉都导致犯罪目的无法实现,即行为人只要采取消极态度的不作为即足以中止犯罪行为。如果行为人采用财产保全等其他方式侵害他人的权益,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五条的规定:“申请有错误的,申请人应当赔偿被申请人因保全所遭受的损失。”被申请人也可以根据民事相关法通过提起民事诉讼等手段获得合法的赔偿。

(四) 虚假诉讼罪的未遂形态

犯罪未遂根据我国刑法理论主要指行为人已经开始着手实施的犯罪行为,但因为意志以外的原因没有得逞。对于虚假诉讼罪的犯罪行为的着手,前文已经论述了,行为人“提交了民事起诉状”,即已经着手实行犯罪。从犯罪结构上来说,既遂犯是完全满足刑法分则具体规范构成要件的全部要素,而未遂犯大多数缺少特定结果或因果关系等要素而被视为犯罪未得逞。犯罪未得逞是指犯罪的实行行为还没有完成,没有达到犯罪

的企图,也就是人们常说的目的。要理解什么叫未遂,应该先明晰既遂。而之前所介绍的虚假诉讼行为是行为犯还是结果犯在判断虚假诉讼罪的未遂形态上具有重要的意义。对于行为犯来说,行为即结果,即只要行为人实施了提起诉讼的行为,则犯罪既遂。但这种说法显然不合情理。不论是“妨害司法秩序”,还是“严重侵害他人的合法权益”,此时都没有达到可以需要动用刑法来惩罚的程度。只有法官由于行为人“捏造的事实”而作出错误的判断时,才真正妨害了司法秩序。如行为人为了获得已抵押房产的优先受偿权,与债务人之间伪造劳动关系,以债务人拖欠工资为由优先获得房产拍卖款。当法院作出错误判决并生效时,司法秩序以及其他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已经受到威胁甚至危害,行为人的实行行为已经完成,并出现了结果。此处的生效判决,不论是一审、二审还是再审,只要判决生效,就会发生“妨害司法秩序”或者是“严重侵害他人的合法权益”的违法结果。如果行为结果达到行为人的预期目的或者行为人胜诉,即使法官没有支持行为人的全部诉讼请求,犯罪行为仍然既遂。即使行为人在拿到判决之后没有申请执行,或者与行为人和解,都不影响犯罪既遂的状态。如果行为人的虚假诉讼请求没有得到支持,或者由于法官发现行为人捏造虚假的事实而要求行为人撤诉,行为人的犯罪行为都处于未遂的状态。对于结果犯而言,未得逞并非是指行为没有得到任何结果,结果的认定也不是基于行为人主观的意见。未遂的标准是指没有得到刑法分则所规定的犯罪构成的结果,即没有达到“妨害司法秩序”或“严重侵害他人的合法权益”的违法结果。

虚假诉讼行为入刑是出于对我国正常的司法秩序以及他人合法权益的保护。因此,当行为人以捏造的虚假的事实提起诉讼时,就是对我国司法秩序形成一种威胁的开始,但是,出于刑法谦抑性的考虑,也不能将任何提起诉讼的行为就认定为犯罪的着手,更不能将法院依据错误事实作出的判决认定为加重情节。只有法院对行为人提起的诉讼材料予以审核并予以立案,才能认定为着手,在此之前,行为人放弃提起诉讼的行为都属于犯罪预备,在法院作出错误判决之前,行为人主动放弃犯罪属于犯罪中止,由于行为人意

志以外的原因,法院没有作出错误的判决或裁定,属于犯罪未遂。只有法院基于行为人提出的错误事实作出错误的判决裁定,才能认定为犯罪既遂。如果行为人基于虚假的事实提起虚假诉讼,以错误的法院判决作为虚假事实向法院另行提起虚假诉讼,笔者认为行为人的前行为已经构成虚假诉讼既遂,后行为应属于加重情节,应从重处罚。

我们知道,依法治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需要,也是社会文明进步的显著标志,还是国家长治久安的必要保障。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人民当家做主的根本保证。“刑罚知其所加,则邪恶知其所畏。”高悬的“刑九”惩治并威慑犯罪,保障国家安全、人民人身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秩序稳定。而虚假诉讼行为不仅损害了司法的公信力,还会导致第三人的合法权益遭受侵害。虚假诉讼一旦得逞,会助长更多的虚假案例发生,对诚信社会与和谐社会的建设都是百害而无一益的。曾几何时,虚假诉讼罪入刑的呼声此起彼伏,可见虚假诉讼罪入刑乃人心所向,因此虚假诉讼罪入刑是法治发展的必然趋势。虚假诉讼罪虽在现实生活中规范部分虚假诉讼的行为,也起到刑法预防犯罪的作用,但是虚假诉讼罪在司法实践中的问题也不容小觑。本文从虚假诉讼罪的行为性质、表现形式以及犯罪形态三个方面论述了虚假诉讼罪,以期更好地界定虚假诉讼行为,更好地处罚和预防虚假诉讼行为,从而让“法”充分发挥其保护社会主义经济稳步向前,保护公民应有的权益,维护社会稳定、和谐、诚信,维护良好的司法、社会和经济秩序。

[参考文献]

- [1][4]张明楷.虚假诉讼罪的基本问题[J].法学,2017,(1).
- [2]于海生.论诉讼欺诈行为的刑法评价——以《刑法修正案(九)草案》第33条为研究对象[J].学术交流,2015(9).
- [3][5]李翔.虚假诉讼罪的法教义学分析[J].法学,2016(6).
- [6]奚山青,黄聿.论虚假诉讼罪的构成要件行为与入罪标准[J].中国检察官,2017(18).
- [7]高铭暄,马克昌.刑法学[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2016:66.

[责任编辑:周青]